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文件

汕市潮阳财〔2020〕3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价格临时补贴) 补助资金的通知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价格临时补贴) 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0〕99 号) 有关精神，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价格临时补贴) 补助资金 274 万元，其中：潮阳区民政局 218 万元，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6 万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列入 2020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相对应的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 4 项款级及对应的各有关项级科目。

二、本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直达资金使用和管理有关规定，健全资金使用台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

附件：汕市财社〔2020〕99号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2020年6月11日印发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社〔2020〕99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07 号），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 1012 万元（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收入列入 2020 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分别列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相对应的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

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 4 项款级及对应的各有关项级科目。

二、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6 月价格临时补贴支出。请各地按照要求，及时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支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三、请各区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和国家统计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876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 564 号）等规定，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区财政部门会同本级民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242 号）和《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 号）等规定，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并参照《民政部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困难群众救

助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19〕12号），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切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价格临时补助）

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价格临时补贴）

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本次下达金额	其中	
		困难群众	优抚对象
金平区	122	102	20
龙湖区	98	67	31
濠江区	97	75	22
澄海区	159	107	52
潮阳区	274	218	56
潮南区	262	206	56
合计	1012	775	237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中央财政)			
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 1012 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 经济发展类项目 ☐ 科研类项目 ☐ 民生类项目 ☒			
	公共管理类项目 ☐ 公共安全类项目 ☐ 其他项目 ☐			
	运转性支出 ☒ 事业发展性支出 ☐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年度总体目标	在当前特殊形势下,加大对低收入群体特别是困难群体保障力度,保障困难群众和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3-6 月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增发价格临时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人数	对符合要求的低保、特困人员应保尽保、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发尽发
			各地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严格按照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X 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测算(3-6 月提高一倍)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全覆盖	应保尽保、应补尽补
			资金支出率	≥ 90%
		时效指标	价格补贴发放时间	启动联动机制后 20 个工作日内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收到预算下达通知的 30 日内拨付到各地
		成本指标	价格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和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82%
			救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 85%

抄送：市民政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印发